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对拟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abel.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